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 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p>

		<p>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由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时，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直接投票的方法，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采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制，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4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	--